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
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者，不在</u></p>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考量公司如係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或創新板公司，業受櫃買中心或本公司之監理，爰於申請上市或改列時，無向本公司申報輔導及進行後續之上傳輔導進度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但書明文排除之。</p>

此限。

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第四條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前二個月起，應以前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取代「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
(以下略)

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第四條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前二個月起，應以前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取代「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
(以下略)